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87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唐志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6,708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6,5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前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6,7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2月8日11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1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彰化市國道199.5公里南向內側（下稱肇

事地點）處時，竟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自後碰撞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訢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訢洋公司）所有，由訴外人許森洋駕駛在同車道前方因塞車而跟隨前車緊急煞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理費336,528元（含工資35,500元、烤漆費用42,039元、零件費用258,989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爰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6,7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險保單查詢列印、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輛受損及修復照片52張等件為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含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2幀及光碟一片在卷可稽；此外，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肇

事車輛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未保持安全距離及注意車前狀況，致煞車不及而追撞同車道前方因塞車而跟隨前車緊急煞車之系爭車輛，並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甚明；此外，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表，亦認被告就本件事故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肇事原因，而與本院為相同之認定，附此敘明。

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336,528元（含零件費用258,989元、工資35,500元、烤漆費用42,039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影本為證，已如前述。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其中258,989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07年10月出廠，迄至108年2月8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4月餘，揆諸上開規定，系爭

車輛應以使用5月計算折舊，是依前揭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219,169元（計算式：258,989× 0.369× 5/12＝39,820，258,989－39,820＝219,1 69，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原告另支出工資35,500元及烤漆42,039元，故系爭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296,708元（計算式：219,169元＋35,500元＋42,039元＝296,708元）。

㈣、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2月11日（見本院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96,708元及自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楊均謙